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文件

深龙工〔2014〕120号

签发人：林鲁生

关于印发《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区府办《关于印发〈龙岗区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现将《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2014年12月29日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东莞市凤岗镇“11.19”较大火灾、惠州市龙门县“11.19”较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根据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及区府办《关于印发〈龙岗区劳动密集型企业（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决定从2014年12月25日起，在我局工程范围内集中开展为期1年的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特制订本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对我局工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开展一次全员排查整治工作，摸清底数，对存在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区域，实施督办制度，彻底整治；明确和落实人员集中区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人员密集场所区域的火灾防控能力，坚决遏制亡人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二、组织领导

成立龙岗区建筑工务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我局建筑工地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组织领导工作。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林鲁生

副组长：易达新、陈建辉、谢永生、张之雁、唐恩斯、石浩环

成 员：饶才金、刘平、曾怡、魏永刚、陈秋茹、李常文、李家杰、何伟、陈果、杨艳玲、谢波、张之雁、郑岳文、肖毅、王国忠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技术管理科，由刘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建筑工地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日常协调、监督检查、情况统计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三、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我局所有在建工程以及建成未移交项目，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含）以上的施工场所、办公场所、集体宿舍等，均列入本次专项治理范围。

（二）整治内容

1. 办公场所、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是否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作隔热保温层。

2. 临时建筑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3.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5. 电器电品、建筑材料及安全设备设施、燃气用具的安全、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检测等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6. 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

7. 是否存在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住宿。

8.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是否达标。

四、工作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从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整改阶段（2014年12月25日至2015年1月31日）

各施工、监理单位接到方案通知后，严格对照方案治理内容认真开展本项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自纠活动，填写《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工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表》（附件1），由施工单位检查加盖公章并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报监理审核后，于2015年1月31日前将《自查表》原件报我局技术管理科。各现场管理科室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指导、督促、检查施工、监理单位自查整改工作的落实。

（二）宣传培训阶段（2015年1月1日至1月31日）

在此期间，各施工、监理单位要组织对人员密集场所开展1次全员集中消防培训，明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及管理人员的安全职责；要结合相关部门开展不少于2次不同类型的综合消防演练活动，提高逃生自救能力。要求各施工单位制定切实可行的演练预案，确保演练安全实效。演练过程要有记录，演练后要有评估，找出不足，完善预案。同时要求各施工、监理单位对应急救援装备器材、报警装置及检测仪器进行一次全面安全普查，按规定检验、更换、补充到期的应急救援设备。

（三）集中整治阶段（2015年12月31日前）

各项目提交人员密集场所自查自改承诺书，我局技术管理科将对各项目自查自纠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有未按要求整改的，将通报相关执法部门，并记入我局年度履约评价。

五、工作要求

（一）各施工、监理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本次治理活动，建立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确保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二）监理单位要起到应有的监督作用，对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报我局项目工程师和项目工程科室。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理。

（三）各现场管理科室要加强贯彻宣传，落实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信息资料报送工作，统计各科室专项治理项目及问题台账，填写《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工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台账》（见附件）于每月 24 日前报技术管理科。

附件：1.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工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自查表

2.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工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台账

（联系人：冉瑛子，电话：89551428）

附件 1: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工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 消防安全自查表

施工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人员密集场所 建筑面积	施工场所：_____ m ² ； 人数：_____ 办公场所：_____ m ² ； 人数：_____ 集体宿舍：_____ m ² ； 人数：_____		
消防安全主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人员密集场所性质	☐ 办公场所 ☐ 工人宿舍 ☐ 施工场所 ☐ 其他		
行政许可情况	国土许可情况：		
	建筑工程许可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		
办公场所、集体宿舍等是否违规采用彩钢板搭建	☐ 是 ☐ 否		
办公场所、集体宿舍等是否使用聚氨脂等可燃易燃材料装修	☐ 是 ☐ 否		
电器线路是否采取保护措施	1、是否采用防火措施 ☐ 是 ☐ 否 2、是否采用漏电保护措施 ☐ 是 ☐ 否 3、宿舍是否设置限流装置 ☐ 是 ☐ 否 4、是否存在乱搭乱建电线 ☐ 是 ☐ 否		
建筑材料及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 是 ☐ 否		
使用易燃可燃危险品是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是 ☐ 否		
仓库、在建楼等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现象	☐ 是 ☐ 否 住宿____人		
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消防水源是否充足	☐ 是 ☐ 否		

现场消防设施设置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 是 ☐ 否 本项目主要的消防设施有： ☐ 消火栓系统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防排烟系统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气体灭火系统 ☐ 灭火器 ☐ 应急照明灯 ☐ 疏散指示标志 ☐ 防火卷帘 ☐ 其他系统
是否签订维保合同，并按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修保养	☐ 是 ☐ 否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保持完好有效	☐ 是 ☐ 否 有故障的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器材是否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 是 ☐ 否
是否存在占用、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行为	☐ 是 ☐ 否
是否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障碍物	☐ 是 ☐ 否
是否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	☐ 是 ☐ 否
是否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并面向全体员工公布	☐ 已制定 ☐ 已制定但内容不全 ☐ 未制定 ☐ 未公布
是否制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操作规程	☐ 是 ☐ 否
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消防演练	☐ 是 ☐ 否 已消防演练____次
是否按排查整治标准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巡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 是 ☐ 否
是否组织员工进行岗前和定期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 是 ☐ 否 已培训员工____人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 是 ☐ 否 共有____人持证上岗
员工是否掌握岗位消防安全知识	☐ 是 ☐ 否
单位是否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	☐ 是 ☐ 否 专职消防队有____人，志愿消防队____人
其他情况	
检查人员：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总监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注：此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由施工单位检查、项目经理确认后加盖公章报监理审核，原件一份送区建筑工务局技术管理科，一份存档备查

附件 2:

龙岗区建筑工务局工程项目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台帐

填报科室: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期限	消防安全责任人

填报范围: 凡现有同一时间容纳 30 人以上的施工场所、办公场所、集体宿舍等且违返以下各项的:

1. 办公场所、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的, 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或作隔热保温层的。2. 临时建筑防火间距、防火防烟分区、消防设施设置未符合国家标准的。3.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完好有效的,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不畅通的。5、电器用品、燃气用具的安全、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检测等不符合技术要求的。6、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的。7、存在违规住人及违规设置住宿的。8、未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的, 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未达标的。